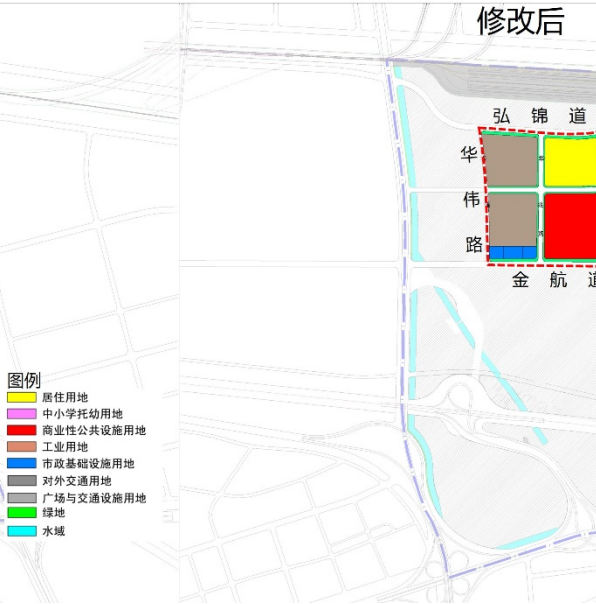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津市中心城区外围地区 10P-03-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		
1	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及修改预研究方案	修改前  图例 - 居住用地 - 中小学托幼用地 - 商业性公共设施用地 - 工业用地 - 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- 对外交通用地 - 广场与交通设施用地 - 绿地 - 水域 修改后  图例 - 居住用地 - 商业用地 -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- 一类工业用地 - 公用设施用地 - 交通场站用地 - 防护绿地
2	意见征求起讫时间	2024 年 7 月 31 日-2024 年 8 月 8 日
3	意见反馈单位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
4	意见反馈方式	电话：022-84371169 邮箱：sgzjdlfj-ghk2@tj.gov.cn
5	公告位置	(1)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网 (https://ghhzrzy.tj.gov.cn/) (2)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https://www.tjdl.gov.cn/) (3)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办公楼一楼大厅 (4) 华明街道办事处公告栏 (5) 弘泰道、映春路、华兴路等主要道路
6	意见征求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、《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5-2020 年）》。
7	意见征求内容	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为：“（二）市政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难以满足城镇发展需要，且不具备更新条件；（四）因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需要，组织编制机关认为确需修改。”
8	意见征求范围	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[包括但不限于睿府花园社区、天津市人民政府、北京铁路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分局、东丽区华明街北坨村等农民集体、天津市隆兴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共计十七余家单位]。